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84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李國彰

被告 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旻書

被告 蔡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8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87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汽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9條在卷可稽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
01 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興日升公司）因
03 營業需要，向原告指定如附表所示之汽車1輛（下稱系爭租
04 賃物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興日升公司使用。興日升公司
05 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，邀同被告蔡明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
06 原告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興日升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租賃
07 物，租賃期間自111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，每月租
08 金含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並約定承租人未按時繳納
09 租金或違反系爭契約任一條款即視為違約，出租人得逕行終
10 止系爭租約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承租人應付清已到期租金、
11 應付款項，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計算懲罰性違約金
12 予出租人，且約定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（含租
13 金及各項費用），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詎興日升公司
15 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租約，為此依系爭租
16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之租金
17 52,741元、懲罰性違約金26,130元、超駛里程費23,808元、
18 車輛修復費用6,200元，共計108,879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
19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、應收帳款
23 查詢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租賃
24 車輛交車/還車單、鈹噴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
25 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26 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8 帶給付原告108,8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
2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3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05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06 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富美

1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2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陳鳳瀾

16 計算書：

| 17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8 第一審裁判費 | 1,630元 | |
| 19 合 計 | 1,630元 | |

20 附表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廠 牌：國瑞 | 排氣量：依行照記載 | 顏色：依行照記載 |
| 車 型：Corolla Cross 豪華 1798c.c. 5D 5人座 | | |
| 車 號：RDU-8117 | 引擎/車身號：依行照記載 | 預定交車日：111.11.04 |